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25,331	831,088
銷售成本		(455,113)	(480,061)
毛利		370,218	351,027
其他收入	5	88,958	73,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666)	(272,684)
行政開支		(150,540)	(135,219)
融資成本	7	(14,854)	(10,36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3,140	79,7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8,200)	26,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37,101)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627	41,15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9,066	120,778
所得稅開支	8	(3,839)	(1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5,227	120,76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90
本年度溢利		25,227	120,8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4,880	(88,87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78)	(897)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 解除之匯兌儲備		(2,537)	(3,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4,638)	(9,5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927	(103,2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154	17,6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5,387	120,979
非控股權益		(160)	(128)
		25,227	120,85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1,314	17,743
非控股權益		(160)	(128)
		61,154	17,6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重列)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		8.30港仙	51.32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30港仙	51.2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277	516,741
投資物業		510,800	510,0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290	4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8,470	294,945
可供出售投資		671,521	613,6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4,336	–
遞延稅項資產		10,837	6,929
		<u>2,408,866</u>	<u>1,957,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760	151,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4,621	237,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308	10,64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7,075	193,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951
可收回稅項		2,447	2,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608	250,951
		<u>806,819</u>	<u>865,9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21,767</u>	<u>–</u>
		<u>828,586</u>	<u>865,9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1,688	225,717
銀行借貸		158,928	199,2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8
應付稅項		186	587
		<u>320,820</u>	<u>425,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766</u>	<u>440,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6,632</u>	<u>2,398,35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79,758	350,873
遞延稅項負債	7,318	1,530
	<u>587,076</u>	<u>352,403</u>
資產淨值	<u>2,329,556</u>	<u>2,045,95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63	42,171
儲備	2,319,327	1,996,558
	<u>2,322,490</u>	<u>2,038,72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66	7,226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2,329,556</u>	<u>2,045,95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本集團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對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會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乎情況而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釐清實體須就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作出的判斷予以披露，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於日後應用於投資物業收購。由於年內之投資物業收購並非業務合併，該項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5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前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該準則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之使用權利資產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全面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待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49,275	677,401	163,423	141,253	12,633	12,434	825,331	831,088	-	-	-	-	825,331	831,088
分類間銷售	-	-	-	-	7,929	7,665	7,929	7,665	-	816	(7,929)	(8,481)	-	-
合共	<u>649,275</u>	<u>677,401</u>	<u>163,423</u>	<u>141,253</u>	<u>20,562</u>	<u>20,099</u>	<u>833,260</u>	<u>838,753</u>	<u>-</u>	<u>816</u>	<u>(7,929)</u>	<u>(8,481)</u>	<u>825,331</u>	<u>831,088</u>
分類業績	<u>(7,492)</u>	<u>13,498</u>	<u>(7,456)</u>	<u>(30,555)</u>	<u>(12,331)</u>	<u>33,141</u>	<u>(27,279)</u>	<u>16,084</u>	<u>-</u>	<u>(319)</u>	<u>-</u>	<u>-</u>	<u>(27,279)</u>	<u>15,765</u>
其他收入							88,958	73,150	-	-			88,958	73,150
未分配開支							(63,909)	(46,092)	-	-			(63,909)	(46,092)
融資成本							(14,854)	(10,362)	-	-			(14,854)	(10,36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 入賬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淨額							3,140	79,773	-	-			3,140	79,773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2,484	-	-	-			2,48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部分股權之 虧損							(37,101)	(32,928)	-	-			(37,101)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627	41,153	-	-			77,627	41,15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9,066	120,778	-	(319)			29,066	120,459
所得稅抵免/ (開支)							(3,839)	(17)	-	409			(3,839)	392
年度溢利	<u>25,227</u>	<u>120,761</u>	<u>-</u>	<u>90</u>	<u>-</u>	<u>-</u>	<u>25,227</u>	<u>120,761</u>	<u>-</u>	<u>90</u>	<u>-</u>	<u>-</u>	<u>25,227</u>	<u>120,85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299,803	279,906	88,640	77,198	693,936	688,628	1,082,379	1,045,732	-	-	1,082,379	1,045,732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u>307,503</u>	<u>287,606</u>	<u>96,275</u>	<u>84,833</u>	<u>693,936</u>	<u>688,628</u>	<u>1,097,714</u>	<u>1,061,067</u>	-	-	<u>1,097,714</u>	<u>1,061,067</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8,470	294,945	-	-	428,470	294,9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951	-	-	-	18,95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							197,075	193,222	-	-	197,075	193,222
可供出售投資							671,521	613,615	-	-	671,521	613,615
可收回稅項							2,447	2,874	-	-	2,447	2,874
遞延稅項資產							10,837	6,929	-	-	10,837	6,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608	247,841	-	3,110	205,608	250,951
未分配資產							623,780	381,349	-	-	623,780	381,349
綜合總資產							<u>3,237,452</u>	<u>2,820,793</u>	-	3,110	<u>3,237,452</u>	<u>2,823,90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5,600	121,195	15,973	11,974	12,165	3,295	143,738	136,464	-	186	143,738	136,650
銀行借貸							738,686	550,096	-	-	738,686	550,096
應付稅項							186	587	-	-	186	587
遞延稅項負債							7,318	1,530	-	-	7,318	1,530
未分配負債							17,968	89,085	-	-	17,968	89,085
綜合總負債							<u>907,896</u>	<u>777,762</u>	-	186	<u>907,896</u>	<u>777,948</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獲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 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 資產(附註(i))	12,388	7,895	94	1,138	-	43,927	12,482	52,960	-	-	135,299	950,435	147,781	1,003,395
透過收購非業務 性質之附屬 公司之資本 開支	-	-	-	-	70,000	-	70,000	-	-	-	-	-	70,000	-
折舊	8,478	9,069	289	228	5,291	5,143	14,058	14,440	-	-	663	803	14,721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178	213	-	-	-	-	178	213	-	-	-	-	178	213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減值 撥回)	407	(210)	786	7,622	-	-	1,193	7,412	-	(67)	-	-	1,193	7,345
廢棄存貨撥備	1,123	360	277	3,881	-	-	1,400	4,241	-	-	-	-	1,400	4,241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類 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 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9,466	4,291	164	206	5,224	5,865	14,854	10,362	-	-	-	-	14,854	10,362
利息收入 (附註(ii))	46	33	-	-	-	-	46	33	-	-	78,337	63,730	78,383	63,763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以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97,678	630,897
中國	188,107	164,393
新加坡	250	298
澳門	20,217	15,887
其他	19,079	19,613
	<u>825,331</u>	<u>831,08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23,556	1,336,486
中國	587	667
澳門	2,365	276
	<u>1,726,508</u>	<u>1,337,42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總額逾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代表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11,674	817,7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633	12,434
管理及宣傳費	1,024	939
	<u>825,331</u>	<u>831,088</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	34,39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72,158	24,44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3,026	4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99	4,428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2,006	5,838
已確認之遞延特許權收入	120	90
分租租金收入	2,652	2,527
佣金收入	4,950	–
其他	847	932
	<u>88,958</u>	<u>73,150</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400,000港元 之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五年：4,241,000港元))	455,113	480,061
折舊	14,721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	2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94	2,633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10,692	98,016
核數師酬金	2,080	1,9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707	143,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14	9,929
	<u>171,321</u>	<u>153,757</u>
匯兌虧損淨額	6,420	64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193	7,412
租金收入總額	(12,633)	(12,434)
減：直接支出	314	282
	<u>(12,319)</u>	<u>(12,15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9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68,126	4,02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14,854</u>	<u>10,362</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為25% (二零一五年：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605	1,4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5	1,032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	85
遞延稅項	<u>1,869</u>	<u>(2,517)</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3,839</u>	<u>17</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305,691,091股(二零一五年：235,722,378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之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進行)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5,387	120,895
非持續經營業務	—	84
	<u>25,387</u>	<u>120,97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5,691,091</u>	<u>235,722,37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956	126,256
減：累計減值	(1,367)	(11,135)
	127,589	115,1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518	26,832
預付款項	31,817	55,925
其他應收款項	42,697	40,0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4,336	–
	241,368	122,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8,957	237,90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34,336)	–
	234,621	237,90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鑒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72%（二零一五年：73%）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素質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7,262	35,948
31至60日	25,061	19,772
61至120日	31,219	37,602
121至180日	4,286	7,823
超過180日	19,761	13,976
	127,589	115,12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36,1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7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109	10,431
31至60日	5,071	7,287
61至120日	5,670	11,517
121至180日	3,606	446
超過180日	16,682	1,591
	<u>36,138</u>	<u>31,272</u>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有關一名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35	3,79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3	7,345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10,96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67</u>	<u>11,135</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1,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35,000港元)之撥備，管理層根據該等個別客戶的還款紀錄考慮彼等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008	81,517
應付薪金及佣金	19,533	22,365
應付廣告及宣傳	11,381	10,170
已收租金按金	2,971	2,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95	108,866
	161,688	225,717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7,237	19,598
31至60日	15,475	22,398
61至120日	3,994	38,767
超過120日	1,302	754
	78,008	8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178	7,132
新台幣	456	440
美元	544	1,274
歐元	2,233	38
新加坡元	4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1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略下降約0.7%。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0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淨額下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儘管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增加以及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的677,400,000港元減少約4.1%至約649,300,000港元。由於年內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進一步削弱消費者信心，使本集團零售業務及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其他渠道的銷售表現下滑。儘管銷售收入小幅減少，由於產品銷售組合優化，毛利率仍有所提升。鑑於當前營商環境不容樂觀，本集團於生產的每個環節繼續貫徹嚴格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為緊貼市場趨勢及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力度，致力發展產品創新，開拓客戶產品種類。位元堂品牌獨具優勢，物美價廉且便利易得，亦是本集團穩佔市場領先地位的緣故。此外，現代消費者個人保健意識增強，日益關注健康保養，帶動保健品消費增加，有望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41,300,000港元增加約15.6%至163,400,000港元。隨著中港兩地銷售均鼓舞增長，整體毛利率亦因產品銷售組合優化而有所提高。「珮夫人」品牌止咳露產品營業額錄得增長。個人護理產品銷情持續向好，銷售呈現穩定勢頭。佩氏驅蚊產品於香港連續五年成為此類別的最暢銷品牌，年內銷售亦呈現穩健增長。透過持續產品開發、有效宣傳推廣力度以及增加產品滲透率，年內產品銷售表現向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開發產品，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提升中港兩地市場份額，擴大集團收益基礎。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駿勝投資有限公司(「駿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駿勝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北角的一項物業。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2,5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70,000,000港元向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兩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分別位於荃灣及深水埗的多項物業，現時出租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經營「位元堂」門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水的物業(「上水物業」)。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十三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其他物業用作其零售商舖。於本公佈日期，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上水物業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十二項物業。我們看好香港商業物業的長期前景，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可穩定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完成按每股易易壹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新發行配售220,000,000股易易壹股份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由24.37%攤薄至20.33%，故確認視作出售虧損約3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以易易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按易易壹建議按每持兩股易易壹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易易壹供股股份0.168港元(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簽署以易易壹為受益人之確認契據更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供股，悉數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項下的合共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緊隨易易壹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增至28.51%。

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溢利約7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0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議價購買的收益約6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五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票息為10.0%之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公平值為約67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3,6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800,000港元)。

(7)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現代化廠房用作西藥及傳統中藥製造。廠房之建築工程已竣工，現正進行試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投入正常營運。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3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作為部分代價支付，而餘額48,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支付予賣方之代表律師託管，並將於完成時(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賣方。鑑於辦理完成收購事項的手續需要更多時間，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興建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以進行製藥業務的建築費用，約6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物業收購機會，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餘額約4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之建築費用，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約42,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結清供應商款項及支付薪資，以及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物業收購之按金。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以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2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23,9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2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5,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58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2,4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32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0,1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30,040	85,035
於第兩年	154,522	86,48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638	221,972
五年以上	122,486	156,600
	<u>738,686</u>	<u>550,096</u>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6(二零一五年：約2.0)。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31.8%(二零一五年：約27.0%)。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9,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總賬面值約6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8,4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減排、污染防治策略等工作。在完善質量管理制度之同時，本集團還加強審計質量，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項目控制。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行為，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78名(二零一五年：757名)僱員，其中約75.0% (二零一五年：71%) 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身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利益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品種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之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包括贊助學校賣物會及嘉年華會、大學迎新營、長者「平安鐘」服務及文化村組辦之長者關愛活動。在管理層之支持下，本集團成立一支員工志願者團隊，積極參與志願者工作。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檢討基於風險管理系統確定之全部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改革深化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中醫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ii)客戶基礎增長緩慢：主要由於年內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濟不景氣所致；(iii)環保政策：主要基礎設施之環境影響、效率及安全；(iv)成本控制；(v)存貨減值：天氣、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造成之存貨減值；(vi)供應鏈中斷：由於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風險，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vii)無法搶佔新興市場：難以快速搶佔新興市場之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viii)對客戶行為作出反應：經濟低迷、消費者縮減消費、消費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ix)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對相對成本競爭優勢之影響；(x)零售租金波動：零售租金持續上漲；及(xi)匯率：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狀況。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管理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及推進精簡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前景

本集團預料近期市場環境依然不容樂觀。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不甚明朗，加上香港與內地經濟雙雙放緩，進一步打擊消費者信心及零售行業。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國及香港政府宣佈深圳戶籍居民的一簽多行簽注於續簽時改為一週一行簽注，令當前內地訪港遊客人數減少趨勢進一步加重。港元相對走強而人民幣貶值，亦削弱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意欲。

面對當前艱困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品質監控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增加資源投入，加大力度開拓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藉此擴大及豐富其銷售渠道。本集團深知當今網絡的重要性，亦將加大投資發展網上購物平台及數碼營銷。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從而鞏固並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合適的零售物業，既可作長期資本增值之用，亦可降低租金成本對其零售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致力增效節本，同時維持產品一貫質量。

位於元朗工業邨的現代化製造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營運，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研發能力，進而可更靈活地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可生產更多不同的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迎合各地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憑藉優質產品及穩實根基，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克服未來挑戰及把握商機。本集團抱有信心並看好未來前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架構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特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增強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聯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

能方面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花園廳A及B房舉行，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